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、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，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，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： (一)組織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，得頒贈卓越創新獎項與績優創新獎項。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組、中小企業組、新創企業組、學研機構組與政府單位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二十一名至二十七名為原則。 (二)團隊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、創新成果對產業發展貢獻等有績優事項者，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。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專案組、中小企業專案組、新創企業專案組、學研專案組與政府專案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七名至十三名為原則。	五、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、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，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，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： (一)組織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，得頒贈卓越創新獎項與績優創新獎項。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組、中小企業組、新創企業組、學研機構組與政府單位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九名至二十五名為原則。 (二)團隊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、創新成果對地區發展貢獻等有績優事項者，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。本類項下分設企業專案組、學研專案組與政府專案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三名至九名為原則。 (三)個人類獎項：鼓勵產學研界之個	一、為兼顧獎項配置彈性及評審推薦需求，第一款組織類獎項名額修正為每屆以二十一名至二十七名為原則。 二、第二款團隊類獎勵係聚焦獎勵「產業」發展貢獻，超越地區發展意涵，爰酌予調整文字。為積極鼓勵中小及新創企業投入跨域創新，將依規模設置為「一般企業專案組」、「中小企業專案組」及「新創企業專案組」。本類獎項名額修正為每屆以七名至十三名為原則。 三、第三款未修正。

(三)個人類獎項：鼓勵產學研界之個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，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，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與青年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八名為原則。	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，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，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與青年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八名為原則。	